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原住民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原住民幼童就讀幼兒園補助執行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 聯絡人：陳淑怡

* 聯絡電話：06-2991111#8223

* 傳真：06-2990185

* 電子信箱：shui@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資料範圍、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4歲以下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就學於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上半年(指一至六月)或下半年(指七至十二月)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年齡別：以三歲、四歲幼童分類。

(二) 項目：以公(私)立幼兒園受補助人數及金額算。

* 統計單位：人數、新台幣元

*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按公(私立)幼兒園人數、經費及金額分。

(二) 橫項目：按年齡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上半年35日、

下半年 65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於公告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會依實況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無